

# 第 19 屆

## 第 1 次會議紀錄

### 第 24 次臨時會

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2 分至下午 1 時 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雲林縣政府

縣長張麗善

民政處長張政國

主計處長蔡蓮日

財政處長孫綿凰

地政處長黃凱達

工務處長汪令堯

水利處長許宏博

農業處長魏勝德

社會處長林文志

建設處長李俊興

教育處長邱孝文

人事處長黃杰男

政風處長楊華興

新聞處長羅楚東

行政處長蕭德恕

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

文化觀光處長陳璧君

警察局長李謀旺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長張世忠

環境保護局長張喬維

衛生局長曾春美

稅務局長張永靖

肉品市場總經理黃加安

計畫處管制考核科長林秀玲代

消防局副局長蕭哲明代

請假：計畫處長李明岳 消防局長林文山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代理主任施玉芳

主席：沈議長宗隆

紀錄：陳怡雅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第 1 次會議，議程：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經過報告

(二) 審議議案

(三) 臨時動議

二、宣讀會議紀錄(10 月 17 日)

三、閉會

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沈議長宗隆：會議開始。

## 甲、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報告縣府官員請假

今日(111 年 10 月 17 日)：

(一) 消防局長林文山，10 月 13～17 日喪假，由副局長蕭哲明代理列席  
(111 年 10 月 11 日來文)。

(二) 計畫處長李明岳，出席「2022 雲林縣第二屆風箏衝浪公開賽  
暨體驗活動記者會」，請假 1 日，由管制考核科長林秀玲代理列席  
(111 年 10 月 12 日來文)。

### 二、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報告

(一) 民政委員會：議事組施代理主任玉芳代

※民政委員會共受理 8 案，審查意見詳如一覽表：

民甲 319、320、321、322、323、324、325、326 號：「照原案  
通過」。

(二) 財政委員會：無議案。

(三) 建設委員會：議事組施代理主任玉芳代

※建設委員會共受理 4 案，審查意見詳如一覽表：

1.建甲 431、432、433 號：「照原案通過」。

2.建乙 33 號：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四) 教育委員會：議事組施代理主任玉芳代

※教育委員會共受理 3 案，審查意見詳如一覽表：

1.教甲 177 號：照原案通過。

2.教甲 178 號：

(1)照原案通過。

(2)李議員建昇個人意見：本縣校園多屬友善開放環境，為提升整體安全防護系統，建請落實建置受理緊急安全事件通報專責人員及處理機制，並研擬連線通報警察局、社區巡守隊或村(里)辦公室等配套措施。

3.教甲 179 號：照原案通過。

4.其他事項：

蔡議員明水建議事項：

(1)針對本縣一般地區學校元長國小相較其他偏遠地區或設有中央廚房學校營養午餐補助費用偏低，顯有不公，建請向中央爭取提高補助，以維學童

健康權益。

(2)針對本縣教師甄試作業，建請研議補強及增加專責雙語教學與資訊教育師資。

### 三、審議議案

本次會受理議案：

(一)民政委員會：民甲 319、320、321、322、323、324、325、326 號。

(二)財政委員會：無議案。

(三)建設委員會：建甲 431、432、433 號；建乙 33 號。

(四)教育委員會：教甲 177、178、179 號。

※合計 15 案。

◎廖議員郁賢動議抽出教甲 179 號案討論。

◎陳議員俊龍動議抽出建乙 33 號案討論。

※大會議決：

(一)教甲 179 號：

1.照審查意見通過。

2.廖議員郁賢個人意見：建請納入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哺乳空間規劃，又親子哺乳室勿僅限制女性進入，俾利民眾使用。

(二)建乙 33 號：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其餘議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上午 11 時 42 分由蘇副議長俊豪擔任主席)

#### 四、議員臨時提案

(一) 民丁 43 號            提案人：周秀月

附署人：黃文祥、廖偉晴、江文登、許留賓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斗六市大灣公墓、石榴公墓、大北勢公墓、大崙公墓及後庄子公墓遷葬並變更地目為公園用地，以消除髒亂並提供縣民休閒空間。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 建丁 93 號            提案人：廖偉晴

附署人：蘇副議長俊豪、許留賓、黃文祥、林岳璋

案 由：考量未來全國缺電風險，建議雲林縣政府提案修正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水濂或負壓之密閉式豬舍…，修正為水濂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豬舍。

大會議決：

1.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2.議員建議事項如后：

(1)陳議員俊龍：針對畜牧場屋頂設置太陽能板恐有跳電風險，請縣府審慎研議因應措施。

(2)廖議員郁賢：針對畜牧場屋頂設置太陽能板可能產生問題建請縣府召開跨局

處會議討論，並請審慎研議修正自治條例之必要性，應兼顧居民與業者之需求平衡。

(三) 建丁 94 號 提案人：黃文祥

附署人：沈議長宗隆、蘇副議長俊豪、蔡東富、王秋足、廖郁賢、陳俊龍、廖偉晴

案由：北港轉運站活化計畫縣府歷經多年努力規劃推動有成，詎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今（111）年 5 月無預警終止與縣府合作計畫，堅決不讓縣府進行開發，導致地方多年期待落空，引發民意強烈反彈，請縣府立即向中央要求立即按原契約盡速交由縣政府啟動招商作業，以符合民眾期待，俾利大北港地區產業發展。

大會議決：

1.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2.議員建議事項如后：

(1)陳議員俊龍：請縣府召開記者會向大眾清楚說明。

(2)廖議員郁賢要求提送以下資料：

①請提供國有財產署終止合約之原因，及其認為商業區開發轉運站不符合利益之公文、與採「無轉運機能之商業開發」獨立進行招商之合理性。

②縣府召開兩次公聽會及招商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及原合作內容及計畫等資料。

(四)教丁 48 號 提案人：周秀月

附署人：黃文祥、廖偉晴、江文登、許留賓

案由：建請縣府提高才藝教師鐘點費，以提升才藝教學品質。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 乙、重要事項

◎黃議員文祥動議：本年度會期全數召開完畢，針對休會期間受理縣政府提送中央補助款或縣庫負擔而有急迫性、必要性動支之墊付案，應如何處理，請議事法制組說明。

◎廖議員郁賢：針對休會期間議長同意先行動支之縣府提送墊付案內容，請及時提供電子檔予本席。

◎議事法制組施代理主任玉芳：針對本屆本次休會期間縣府提送具有急迫性、必要性之中央補助款及配合款墊付案，是否比照往例同意授權由議長決定；倘同意，因本屆任期將屆滿，已無會期提送大會追認，後續逕由縣府依預算案程序辦理轉正，請主席徵詢大會意見後裁決。

※主席蘇副議長俊豪裁示：嗣經徵詢大會意見，針對休會期間受理縣

政府提送有急迫性、必要性動支之墊付案，授權由議長核定是否先行動支，因本屆任期將屆滿，已無會期提送大會追認，後續由縣府依預算案程序辦理轉正。

### 丙、建議事項

- 一、林議員文彬：建請加強議員提案建議事項執行率，以利推動地方基礎建設。
- 二、陳議員俊龍：針對北港溪防汛道路是否改制為一般道路，建請縣府與地方公所研議妥處。
- 三、王議員又民：疫情期間導致縣內商家營業損失，建請縣府於辦理聯合稽查作業以輔導代替取締。

### 丁、宣讀會議紀錄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會議紀錄。

閉 會